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煤炭物流中转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2qu47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煤炭物流中转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6YLJY1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霍俊朋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学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军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1MA47P9QP1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哲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70	BH012180	朱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12180	朱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煤炭物流中转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朱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70，信用编号 BH012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朱哲（信用编号 BH012180）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

(副本) 1-1

名称 河南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周风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治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准代理服务；销售：环保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办公用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秀水名居1号楼1304室



登记机关

2019年 11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朱哲（身份证件号码412725198708106514）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朱哲

2024年11月11日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能力。

朱哲

收

证件号码: 412725198708106514

別荘

野

1987年08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5198708106514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5198708106514	姓 名	朱哲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1891.93	3520.80	0.00	149	3520.80	45412.7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7-05	参保缴费	2012-07-01	参保缴费	2012-07-0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12.25 12:20:50

打印时间：2024-12-2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549t/a		1.0549t/a	+1.0549t/a
	SO ₂							
	NO _x							
废水	COD				0		0	0
	氨氮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 收集尘				233.4663t/a		233.4663t/a	+233.4663t/a
	底泥				5t/a		5t/a	+5t/a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2t/a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煤炭物流中转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0482-04-01-2590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军卫	联系方式	173390838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汝州市天瑞路东段		
地理坐标	(112 度 40 分 12.767 秒, 33 度 8 分 29.7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410482-04-01-259074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230.4
环保投资占比（%）	4.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2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关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6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		

	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3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名为汝州市产业集聚区）位于北汝河南岸，与汝州市市区隔河相望，前身为汝州市汝南工业区（1992年经河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成立），2008年底被定为河南省首批180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2010年9月，《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豫环审〔2010〕213号文）。2012年12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63号）明确了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将适度向南、北拓展，总面积从17.99km²增加至27.44 km²。至2020年，《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豫环函〔2020〕31号），根据《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经开区规划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与期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63号）和《汝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2012-2020）》，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面积约为27.44km²，并被划分为几个相互分隔的部分。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起G207—经十路—纬五路—经五路—纬六路—G207，南至规划纬九路，西抵临蟒公路以西约300米—宁洛高速公路—临蟒公路—纬三路以南200m—望嵩南路以西600m—纬六路以南100m—经三路，北至汝河以南300m。 规划期限为 2012-2020 年（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阶段尚

	未完成新的规划的批复，现有规划文件继续执行）。 （二）产业定位及布局 1、产业定位 以机械装备制造和新型建材为主导，以区内现有煤化工企业升级改造为辅。 2、产业布局 （1）新型建材产业组团一，位于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现有主要企业：天瑞集团、瑞平电厂，主导产业：在煤化工产业基础上，发展新型建材产业。 （2）新型建材产业组团二，位于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部，现有主要企业：汝丰焦化、汝州陶瓷厂，主导产业：在煤化工产业基础上，发展新型建材产业。 （3）机械装备制造产业组团，位于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现有主要企业：圣华原铝业、明鑫集团，主导产业：机械装备制造产业。 （4）轻工科技产业组团，位于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东部及东南部，现有主要企业：宏翔生物、仁华生物，主导产业：轻工制造、生物科技产业。 （三）空间结构 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63号）的基础上，形成“两核四轴”的功能结构。 “两核”：分别为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部的公共服务核心和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的汝州滨河湿地公园生态核心。 “四轴”：分别指沿望嵩南路、汝南大道的南北向发展主轴，是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汝河北部城区联系的主要通道；沿天瑞路、纬八路的东西向空间发展主轴，是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部联系的主要通道。
--	---

	（三）用地规划 1、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焦柳铁路以南区域，包括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两种，另焦柳铁路以北分布少量汝绣产业园工业用地，主要为一类工业用地，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1675.08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60.17%，其中一类工业用地490.35hm²，占工业用地的 17.61%；二类工业用地343.51hm²，占工业用地的12.34%；三类工业用地841.22hm²，占工业用地的 30.22%。 2、居住用地规划 本规划范围内居住用地共划分为2个居住小区和2个居住组团，居住用地均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小计84.75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3.04%。 （五）公用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规划预测最高日用水量为12.0万t/d。水源主要来自涧山水库。用水来自现状华星水厂，日处理规模约10.0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3.03 hm²。规划给水管道沿城市主次干路敷设，管径为DN300～DN800。 2、污水工程 规划预测污水量为9.6万t/d。规划范围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焦柳铁路以南区域污水收集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以北区域污水收集至汝州第三处理处理，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8.0万t/d，占地3.03hm²；汝州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4.0万t/d，占地9.0hm²。规划范围内各工业企业污水需经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并达到三级标准后方可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中水工程规划
--	--

	中水厂结合污水处理厂一并设置，处理规模4.0万t/d，占地3.92公顷。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势落差大，规划设置1处中水泵站以满足地势较高区域企业用水需求，位于纬六路与经八路交叉口西南角，用地面积为0.35hm²，建设规模为2.0万t/d。 4、雨水工程规划 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沿焦柳铁路北侧布置4处雨水泵站。而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次规划设置2处雨水泵站，其中1处在规划范围内，位于焦柳铁路与汝南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用地面积为0.51hm²，建设规模为10m³/s；另1处在规划范围之外，位于焦柳铁路与望嵩南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规模为6m³/s。 5、供电工程规划 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有1座电厂，是位于天瑞路与望嵩南路交叉口东南角的瑞平电厂，用地面积为53.90hm²。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级电源是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西南侧的王寨220kV变电站以及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东北部的汝东 220kV变电站。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天瑞路东段北侧，位于天瑞路东西向空间发展主轴上，根据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根据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函，本项目用地属于物流仓储用地，符合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汝州市土地利用规划。 二、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已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0年以豫环函〔2020〕31号文予以批复。该报告书根据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综合考虑相关规划、政策要求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出了如下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环境准入条件。
--	---

表1 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建设符合性
禁止类	1、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 2、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 3、新建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转运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类项目
	1、燃煤火电、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我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新型建材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的建材产业项目	
	机械装备制造产业	禁止新建含有如下淘汰工艺及设备的铸造项目：粘土砂制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限制类	新型建材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的新型建材及机械装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转运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类项目
	机械装备制造产业	限制新建含有电镀工艺的新型建材及机械装备制造项目。	

	表2 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建设符合性
	鼓励行业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的新型建材产业、机械装备制造产业； 2、其中新型建材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材料； 3、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铸锻件制造、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转运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鼓励类项目
	产业类别	1、鼓励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 2、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 3、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结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以拉长延伸现有产业链条为主	本项目向德平电厂供应煤，以确保德平电厂安全稳定运行，符合准入要求。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本项目在密闭厂房内堆存煤，机械化配煤，配套设置喷干雾抑尘和覆膜袋式除尘器，达到国内同行领先水平。
	清洁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的要求；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在密闭厂房内堆存煤，机械化配煤，配套设置喷干雾抑尘和覆膜袋式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系统颗粒物达标排放，达到国内同行领先水平。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 三、本项目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			

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批复内容	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区内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天瑞路东段北侧，位于天瑞路东西向空间发展主轴上，本项目用地属于物流仓储用地，符合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汝州市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扩大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燃煤火电、冶金、铁合金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耐火材料、陶瓷等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本项目向德平电厂供应煤，以确保德平电厂安全稳定运行，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尽快完善基础环保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适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	本项目用密闭厂房堆存煤，机械化配煤，配套设置喷干雾抑尘和覆膜袋式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系统颗粒物达标排放。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覆膜袋式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为煤粉，全部同成品煤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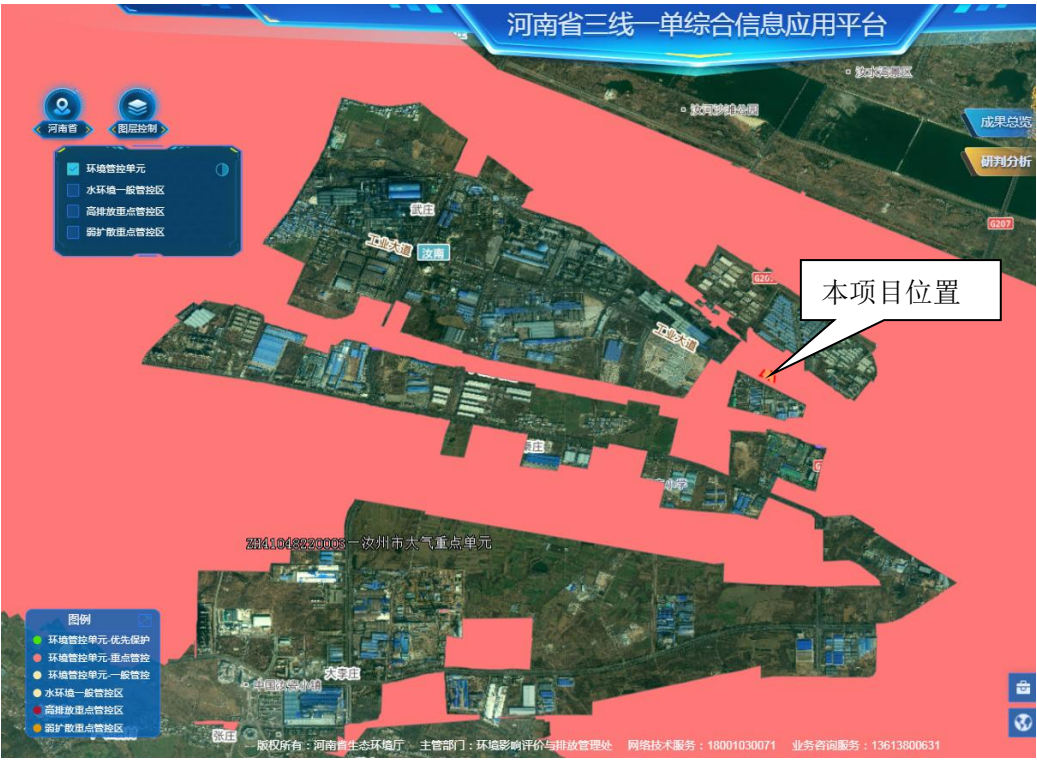
		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外运。洗车水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并掺入成品煤外运。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适时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本项目在密闭厂房堆存煤，机械化配煤，配套设置喷干雾抑尘和覆膜袋式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系统颗粒物达标排放。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覆膜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为煤粉，全部同成品煤一起外运。洗车水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并掺入成品煤外运。	符合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 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消防废水池。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开发区应急环境管理体系之中。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31号）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煤进行储存，并对块煤进行破碎，配煤均质以满足客户的煤质要求。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501-410482-04-01-259074。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见表 4。			
	表 4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煤炭物流中转站建设项目	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煤炭物流中转站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汝州市天瑞路东段	河南省汝州市天瑞路东段	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33350 平方米，建筑面积，28690 平方米。建设现代化钢结构厂房 2 栋，办公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2850 平方米。建设现代化钢结构厂房 1 栋（占地 3040m ² ），另一栋厂房受厂区内高压线的限制，暂不建设。建设办公用房及化验室、配电室等	实际占地面积河建筑面积均有较备案均有所减少。
	投资	5500 万元	5500 万元	相符
	生产工艺	/	块煤：外购块煤—筛分—破碎—配煤均质（掺入碎煤）—堆存—出场 碎煤：外购碎煤—储存—出场区	相符
	主要设备	喷淋降尘设备、铲车、电子磅、破碎机、筛分机、运输车辆等	喷干雾装置、铲车、电子磅、破碎机、筛分机、配煤机组、运输车辆等	相符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天瑞路东段路北，根据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				

	具的函，本项目用地为仓储物流用地（附件3），符合汝州市土地利用规划，也符合汝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2-2030）中的城市用地规划（附图3）。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天瑞路东段路北，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不在汝州市生态红线内（附图4）。 3.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环境质量底线指以环境质量不下降为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均采取相应的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会消耗电能5万kwh/a，消耗水资源3390m³/a，折合标煤16t（等价值）。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上线。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天瑞路东段路北，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汝州市大气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
--	--

号：ZH41048220003）。

本项目在汝州市大气重点单元中的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与汝州市大气重点单元的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5 汝州市大气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48220003	汝州市大气重点单元	汝南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持续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省定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持续保持“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2、庙下三粉（粉丝、粉皮和粉条）基地产业发展规模与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收集处理能力相匹配。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	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2. 本项目不属于庙下三粉项目。 3. 本项目不属	符合

					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和要求。	于“两高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水泥、铸造、砖瓦窑、焦化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量替代措施。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 本项 目不使 用高污 染燃料； 2. 本项 目不属 于焦化、 铸造、砖 瓦窑、焦 化等重点 行业。 3、本项 目不属 于有色金 属冶炼、危 险化学 品生产、储 存、使用 项目。 4. 本项 目使用 地块不 属于疑 似污染 地块。 5. 本项 目不属 于“两高 项目” 6、本项 目不消 耗煤。 7、本项 目不属 于焦化 等“两 高”项 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符合汝州市大气重点管控单元生态							

	环境准入要求。 4、相关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4.1 饮用水源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汝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汝州市有1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3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王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其余地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汝州市天瑞路东段路北。与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4.197km，并有北汝河相隔，不在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影响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 (2) 汝州市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汝州市有15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19〕162号《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取消汝州市米庙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王寨乡地下水井群、汝州市骑岭乡地下水井、汝州市陵头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焦村乡地下水井、汝州市小屯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庙下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大峪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温泉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夏店乡地下水井群等10个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汝州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5个。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①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4、5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3、6号取水井外围140米的区域。 ②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	--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 210 米的区域。 ③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160 米、西 265 米、南 380 米、北 80 米的区域。 ④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70 米的区域。 ⑤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 36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汝州市天瑞路东段路北。最近的乡镇级饮用水源为蟒川镇地下水井群，直线距离 12km，不在蟒川镇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影响蟒川镇地下水井群水质。 （3）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汝政文〔2019〕195 号《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在省政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基础上，划定了 3 个乡镇的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全部为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①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 230 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②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35 米、东 20 米的区域（1 号井）；2 号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 270 米、西 190 米、南 250 米、北 410 米的区域。 ③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厂区（1 号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	--

	本项目选址位于汝州市天瑞路东段路北。最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王寨乡王庄水厂，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 9km，不在王寨乡王庄村水厂保护区范围内。同时本项目距离其他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较远，不在上述划定的“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内。 4.2 与《河南省汝州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河南汝州汝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汝州市南部，北距汝州市区5000m，湿地公园始建于2016年7月，2022年12月14日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验收，被命名为“国家级湿地公园”。公园主要包括汝州市境内的北汝河干流及其两岸的林地和水塘，东起纸坊镇长东村一小屯镇路寨村（汝州市与郟县交界处），西至温泉镇南王庄村（汝州市与汝阳县交界处）涉及小屯镇、纸坊镇、温泉镇、杨楼镇、庙下镇、王寨乡、洗耳河街道、钟楼街道、汝南街道，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112度35分11秒至113度0分55秒、北纬34度1分29秒至34度11分31秒。公园总面积4071.6公顷，湿地面积2600.4公顷，其中河流湿地2306.30公顷，沼泽湿地294.10公顷，湿地率为63.8%。从功能上分为生态保育区、生态恢复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其中，生态保育区共有2767.3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68%；生态恢复区共有719.6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17.7%；宣教展示区共有375.1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9.2%；合理利用区共有197.6公顷；管理服务区共有12公顷。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天瑞路东段路北侧，北距河南汝州汝河国家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为 1.759km，不在其规划的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影响河南汝州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与河南汝州汝河国家湿地公园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5。 4.3 与《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汝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
--	--

环委办〔2024〕6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其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汝环委办〔2024〕6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汝州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管控：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管理，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相符
汝州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重复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理作农肥。	符合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本项目所用运煤车辆逐步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2. 加强重点行业移动源监控。2024年7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实施《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移动	符合

	(HJ1321-2023)。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4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帮扶检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检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 (HJ1321-2023)中规定的重点行业。 2、本项目煤炭运输量较大,场区门口设置企业门禁系统。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汝州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汝州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汝州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4.4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的相符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4月9日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该通知发布了《河南省2019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河南省2019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河南省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等6个专项方案。本项目为煤炭配煤及储存项目,煤储存的筛分、破碎及配煤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故本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的相符性对照如下表。 表7 本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 colspan="2">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料场密闭治理</td><td>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雾抑尘设施。</td><td>本项目所用煤全部在厂房内堆存,厂房为密闭厂房,厂房内顶部设置有喷干雾抑尘装置。</td><td>符合</td></tr> <tr> <td>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td><td>本项目所用煤全部在厂房内堆存,厂房为密闭厂房。</td><td>符合</td></tr> </table>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所用煤全部在厂房内堆存,厂房为密闭厂房,厂房内顶部设置有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所用煤全部在厂房内堆存,厂房为密闭厂房。	符合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所用煤全部在厂房内堆存,厂房为密闭厂房,厂房内顶部设置有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所用煤全部在厂房内堆存,厂房为密闭厂房。	符合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储煤厂房为密闭厂房，厂房门为常闭门。	符合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生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	储煤厂房地面为硬化地面。厂区地面除边部绿地带外，均为硬化地面。	符合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块煤上料处设置集气罩，并设置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该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	符合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储煤厂房内设置碎煤储存区、块煤储存区、筛分区、破碎、配煤区、成品煤储存区，厂房顶部设置有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料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项目场区内设置1套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对出场区车辆进行冲洗，出场区车辆车身干净。	符合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块煤筛分、破碎后的煤的输送采用密闭皮带机输送。皮带机的受料点和卸料点均设置有密闭集气罩，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符合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皮带机的受料点和卸料点均设置有密闭集气罩，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符合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煤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10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煤的转运全部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符合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覆膜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采用密闭容器接纳，再送成品煤堆场与成品煤一同外运。	符合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块煤上料处设置集气罩，并设置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该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 本项目块煤筛分机、破碎机置于密闭厂房内，并进行二次密闭，提高集气效率。密闭罩上部抽风管道，将捕集的废气引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配煤仓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各集气管道抽取的废气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块煤进经筛分、破碎获得的碎煤在密闭厂房内堆存。	符合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场区除绿化区外，其他区域地面均硬化。无裸露空地。	符合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场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场区内设置有 1 套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对出场区车辆进行冲洗，洗车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建设完善监测系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场区安装空气微站 1 座及 TSP、PM ₁₀ 、PM _{2.5} 监控设施。	符合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信息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场区安装 TSP、PM ₁₀ 、PM _{2.5} 监控及显示设施，公开 TSP、PM ₁₀ 、PM _{2.5} 浓度。	/
	由表 7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 4.5 与《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汝政〔2016〕			

9号)》的相符性分析

2016年,汝州市发布了《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汝政〔2016〕9号),该通告明确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以及禁燃区内的用煤要求,本项目与该通告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8 与《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汝政〔2016〕9号)》

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燃区范围	产业集聚区12.96平方公里(西至临蟒公路,北至焦柳铁路及机绣产业园一二期,东至蟒川河西岸,南至蟒川河北岸),总计37.06平方公里。	本项目禁燃区内。	/
管理要求	产业集聚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种类(仅限生产和生活使用)按照II类执行。具体包括以下燃料种类: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为德平电厂直供应煤,确保电厂的安全稳定运行。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德平电厂位于本项目西南2500m处,天瑞路中段南侧。电厂装机规模为300MW,安装两台135MW超高压供热发电机组和两台480t/h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2机组设计的抽气量冬季最大为120t/h,夏季最大为60t/h。为汝州市唯一热源电厂,年耗煤近100万吨。 本项目储运的煤为电力用煤,直接向德平电厂用汽车供煤,运距短,属于点对点直接供煤。本项目实质为德平电厂的储存仓库,不向除德平电厂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用户供煤。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汝政〔2016〕9号)》相关要求。

4.6 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进行了修订,本项目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的符合性分析表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 千伏 5 米 35—110 千伏 10 米 154—330 千伏 15 米 500 千伏 20 米	本项目西北部上空有 220kV 高压线通过，高压线距办公楼最近距离 17m，距储煤厂房最近距离 46m，均大于 15m。	符合
	本项目场区中北部上空有东西走向 10kV 高压线通过，高压线距办公楼最近距离 6m，距储煤厂房最近距离 14m，均大于 5m。	符合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二）不得烧窑、烧荒； （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本项目高压线下为空地，不堆存易燃物，也不建设厂房，也不种植高大树木。	符合

4.7 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3 月 15 日，平顶山市政府发布了《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本项目与规划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推广低碳物流。	本项目煤的运输车辆逐步改用新能源车辆，实现低碳运输。	符合
持续削减小型燃煤锅炉与农业用煤消费量，依法严厉查处违规销售、使用散煤行为	本项目的煤全部供应场区西南侧 2500m 处的德平电厂，运输距离短，属于点对点直接供煤，用于确保德平电厂的安全稳定运行。	符合
火电、钢铁、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短距离运输优先考虑新能源货车运输或封闭式皮带廊道	本项目距离场区西南侧 2500m 处的德平电厂，中间有天瑞路和多家企业相隔，本项	符合

		目采用汽车运输煤，运距短，属于点对点直接供煤，运煤车辆逐步改用新能源车辆。	
	持续推进散煤整治。对散煤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环节开展全过程动态监管，防止散煤设施设备“死灰复燃”，持续排查梳理散煤治理改造确村确户、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对未完成散煤治理的建立清单，确保散煤动态清零。	本项目煤全部在密闭厂房内堆存，与德平电厂进行点对点的近距离供煤，确保德平电厂安全稳定运行，稳定生产电力和高温蒸汽，满足汝州市的用热需求。	符合
	统筹推进“车—油—路”一体化监管。加强柴油车污染治理，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 年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安装工作，推动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做到应装尽装。	本项目煤的运输车辆逐步改用新能源车辆，实现低碳运输。 本项目场区出口安装门禁系统。	符合
	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加强运输响应。坚持实施并优化“一厂一策”方案，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结合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编制重污染天气车辆应急管控方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要求。 4.7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要求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11 月 14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该技术指南对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出了要求，规范全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本项目对块煤进行筛分破碎，并对部分煤进行配煤均质，其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分级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级别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不消耗天然气、煤层气等资源	A 级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 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筛分、破碎、配煤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本项目不涉及烟气脱硝。	A 级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生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生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密闭。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		1、本项目不涉及煤的开采活动。 2、煤的装卸、筛分、破碎、配煤等活动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3、本项目块煤上料处设置集气罩，并设置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该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 4、本项目块煤筛分机、破碎机置于密闭厂房内，并进行二次密闭，提高集气效率。密闭罩上部抽风管道，将捕集的废气引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5、配煤仓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各集气管道抽取的废气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6、本项目原煤和成品煤均在密闭厂房内储存。厂房顶部设置有喷干雾抑尘装	A 级

		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置。厂房大门为硬质门，处于常闭状态。 7、煤的转运活动均在密闭厂房内堆存。 8、覆膜袋式除尘器灰斗卸灰处密闭，并采用密闭容器接纳灰斗卸出的煤尘，再将煤尘掺入成品煤中。 9、场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房内地面硬化。 10、本项目厂区内设置1套车辆高压冲洗装置，冲洗装置四周设置收集洗车水，收集的洗车废水进入1座沉淀池净化处理。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锅炉排放限值：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 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1、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小于10mg/m³。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A 级
	监测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设置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规范设置各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4、场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3个月以上。 5、本项目设置微型空气站，实时监控场区边界环境空气中的TSP、PM₁₀、PM_{2.5}浓度值。	A 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环保设施日常操作规程、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本项目编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且检测的项目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A 级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思路、运行要求）。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建立台账，记录如下信息：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主要记录各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思路、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A 级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A 级

	运 转 方 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 ^{【2】} 方式，或全部采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3、建筑石材加工、选矿企业物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或全部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3、石材加工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的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1、煤炭运输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2、铲车尾气排放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A 级
	运 输 监 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禁视频监控系统 和电子台账；	A 级
	综 合 发 展 指 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未达到 A 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备注【1】：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2】：清洁运输方式包含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新能源汽车（电动或氢能）等。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分级要求。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河南省汝州市天瑞路东段北侧，位于天瑞路东西向空间发展主轴上，根据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出具的证明，					

	本项目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附件 4），根据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函（附件 3），本项目用地属于物流仓储用地，符合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汝州市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储存的煤主要供德平电厂燃煤发电、供热，以保证德平电厂的安全稳定运行。本项目距离 2500m，运输距离短、点对点直供煤。本项目实质为德平电厂的储存仓库，不向除德平电厂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用户供煤。 本项目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远距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运营时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省省域内煤炭资源丰富，煤种齐全，煤质优良。其中义马市各煤矿生产的煤适宜作发电用煤。本项目储存转运的煤来自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矿（位于义马市）、义马常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常村矿（位于义马市）和永城煤电控股集团登封煤业有限公司—丰阳矿（位于登封市）。各煤矿均为大型煤矿，煤炭开采规模均大于 100 万 t/a。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德平电厂（以下简称“德平电厂”）位于本项目西南 2500m 处，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装机规模为 300MW，安装两台 135MW 超高压供热发电机组和两台 480t/h 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实行热电联产。#1、#2 机组设计的抽气量冬季最大为 120t/h，夏季最大为 60t/h。为汝州市唯一热源电厂，年耗煤近 100 万吨。 德平电厂为保证机组常年稳定运行，确保供电和供热，需要有长期稳定的燃煤供应来源。为向德平电厂稳定供应煤，保证德平电厂的稳定运行，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与德平电厂签订了供煤协议（附件 5），进行点对点的近距离供煤，确保德平电厂安全稳定运行，稳定生产电力和高温蒸汽，满足汝州市的用热需求。 为此，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投资 5500 万元，在河南省汝州市天瑞路东段实施“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站建设项目”，建设 1 座煤炭物流中转站，向德平电厂稳定供煤。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4 日由 3 汝州市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9-410482-04-01-839371）。该项又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1-410482-04-01-259074），两次备案的建设地点相同，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	--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中的“煤炭加工 252”，其中“全部（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除外；其他煤炭加工除外）”应编制报告书，“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对入场原煤进行破碎、筛分、配煤均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踏看、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和征求当地环保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结合项目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在报告表上报期间，汝州市为了强化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其区内建设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调整了建设项目备案管理权限，即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对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管理的建设项目备案，而由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管理，故，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撤销了本项目的备案证明（附件 2，项目代码 2409-410482-04-01-839371），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备案证明（附件 3），项目代码：2501-410482-04-01-259074。两次备案的建设内容、规模、地址均一致。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储煤厂房	新建，1 栋 1 层，钢结构，长 80m，宽 38m，高 12m。 内部分设原煤区、加工区、成品煤区。 原煤区：位于厂房内西南部，占地面积 1000m ² 。 加工区：位于厂房西北部，占地面积 700m ² 。 成品煤区：位于厂房中东部，占地面积 1000m ² 。
配套工程	化验室	新建，1 栋 1 层，砖混结构，长 10m，宽 20m，3.2m。
	变电室	新建，1 栋 1 层，砖混结构，长 5m，宽 3m，高 3m。

	办公	办公室	1 栋 1 层，砖混结构，长 12m，宽 10m、高 3.2m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相邻的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相邻的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电网供给
		排水	1、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作农肥，不外排。 2、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 冲洗。
	环保工程	废气	1、储煤厂房全封闭。 2、厂房顶部安装干喷雾装置，覆盖原煤区、加工区和成品煤区。
			1、块煤上料口三面封闭并设置集气管道，集气管道抽取的废气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块煤破碎、筛分：筛分机、破碎机置于密闭厂房内，并进行二次密闭，密闭罩上部抽风集气管道，配煤仓顶设置三面封闭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各集气管道抽取的废气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配煤粉尘：配煤仓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各集气管道抽取的废气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配煤机出料粉尘：出料皮带输送机下料口处设置水喷淋装置，抑制下料颗粒物。
			车辆运输动力起尘：场区地面洒水抑尘。
		废水	1、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入 1 座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理作农肥，不外排 3、场区雨水进入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沉淀，上清水用于场区地面洒水抑尘。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1、覆膜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为煤粉，与成品煤一同外售； 2、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理，入原煤堆场； 3、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入原煤堆场； 4、废机油暂存于 1 座 5m² 危废间内，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5、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	规模	备注
碎煤	< 5mm	60 万 t/a	主要外售于德平热电厂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储存转运的煤来自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矿（位于义马市）、义马常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常村矿（位于义马市）和永城煤电控股集团登封煤业有限公司—丰阳矿（位于登封市），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具体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原料	碎煤	万 t/a	50	< 5mm
	块煤	万 t/a	10	粒度 10-50mm
能源	水	m ³ /a	3204	开发区供水管网
	电	万 kW·h/a	5	开发区供电电网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子磅	150t	1 台	
2	筛分机	1840	1 台	
3	锤式破碎机	/	1 台	
4	配煤机组	全自动电脑配煤机组-500D	1 台	
5	铲车	50L	2 台	
6	触摸全自动量热仪	台	2	实验室设备
7	触摸一体定硫仪	台	1	实验室设备
8	密闭式制样机	台	1	实验室设备
9	干燥箱	台	2	实验室设备

6、公用工程

6.1 给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场区食宿，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中“表 49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60L/人计，则每天用水量为 0.6m³，年工作 300 天，则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

(2) 喷干雾尘用水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储煤厂房，厂房内顶部安装喷干雾装置进行抑尘，抑水雾部分进入到煤中，剩余部分散发到空气中，无废水产生。厂房内设置雾化洒水喷头 110 个，雾化喷嘴喷头流量一般在 0.0125~0.24L/min，本报告取 0.1L/min 进行计算，每天开启 8h，根据计算，用水量为 5.28m³/d（1574m³/a）。

(3) 车辆冲洗用水

为防止车辆出场带来的扬尘污染，在场区进出口处设置 1 座全自动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出场区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及车身冲洗。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385-2020）并结合实际情况，冲洗水用水量为 0.1m³/辆·次，项目年运输进厂原煤合计 60 万 t，单车一次运输量约为 50t，则每天运煤进场 40 辆、运煤出场 40 辆次。经核算，车辆冲洗用水为 8m³/d（2400m³/a）。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损耗。冲洗水损耗约为 10%，则损耗量为 0.8m³/d，因此车辆冲洗新鲜水补充量为 0.8m³/d（240m³/a）。

(4) 场区道路洒水抑尘

为防止场区车辆运输扬尘，定期对场区道路洒水抑尘。本项目采用洒水车对场区道路洒水抑尘，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量取 2.0L/m²·d，本项目场区道路面积约为 2000m²，则场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4.0m³/d（1200m³/a）。

6.2 排水

本项目全封闭储煤厂房顶部喷干雾装置用水、厂区道路抑尘洒水等全部自然蒸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场区 1 座化粪池（5m³）处理后，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农肥，不外排。

(2) 运输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本项目进出厂车辆需对车辆车身、车轮等进行冲洗, 根据核算, 车辆冲洗用水为 $8\text{m}^3/\text{d}$ ($2400\text{m}^3/\text{d}$), 车辆冲洗水损耗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 循环利用, 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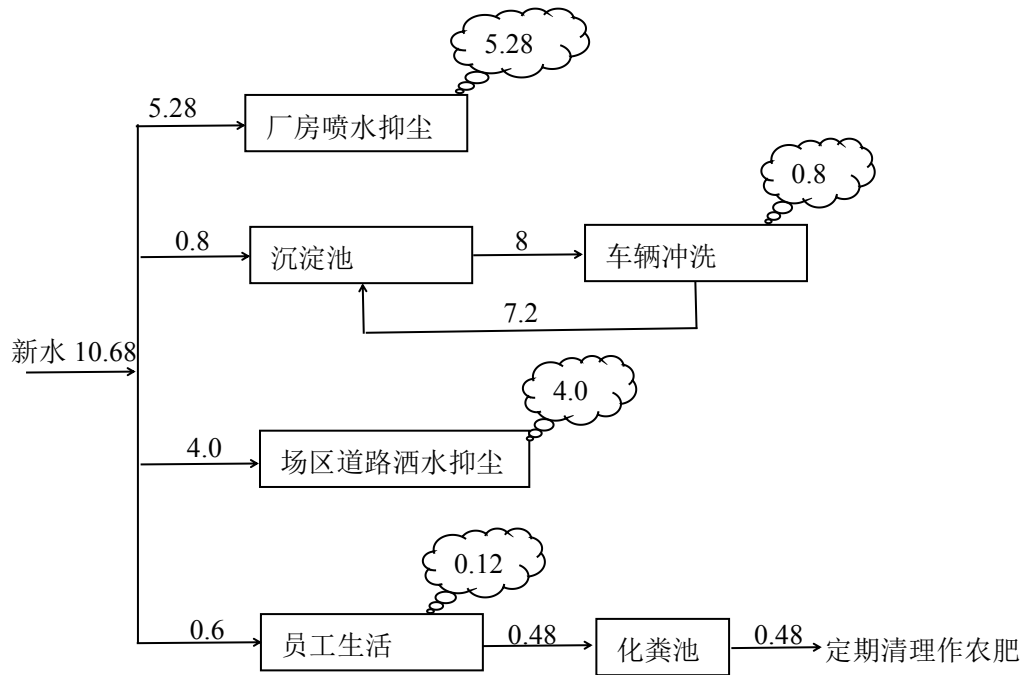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6.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约 5 万 $\text{kW}\cdot\text{h}$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1 班, 工作 10 小时。员工不在场区内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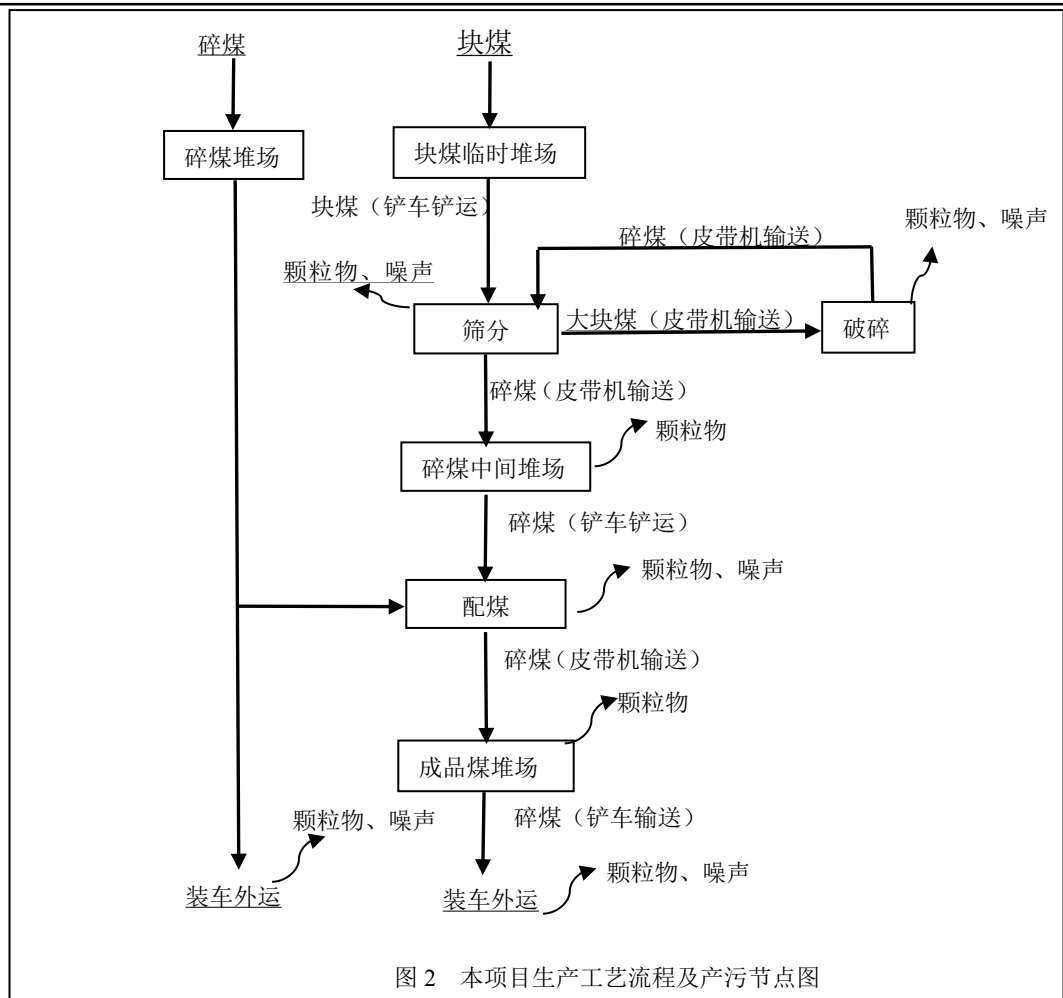
8、平面布置

本项目整个场区分为生产区、停车区、办公区, 生产区位于场区南部, 停车区为厂区北部, 办公区位于场区西部, 分区明确, 互不影响。场区南侧为汝南大道, 车辆进出方便。平面布局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本项目厂房墙体下部为高 3m、厚 0.24m 的混凝土挡墙。原煤堆场面积

	1000m²，煤储量达 6000m³，每 1m³煤重 1t 计算，储煤量达 6000t，堆存量满足 3 天的周转需求。目产品堆场 1000m²，煤储量达 6000m³(6000t)，堆存量满足 3 天的周转需求。 9、交通管理 本项目运煤车辆以运煤量 50t/辆计，每天进出车辆总计 80 辆次，本报告要求润灵公司精心组织生产活动，做好进出厂区车辆的管理，不因堆场较小、车流量大而影响生产活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有场地平整、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厂房建设] B --> C[设备安装] C --> D[投入使用] A -.-> A1[废气、噪声、固废] B -.-> B1[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C -.-> C1[噪声、固废] </pre>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2 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线各生产环节如下： (1) 进料 外购的碎煤经计量后，入库自卸在碎煤临时堆场。 外购的块煤经计量后，入库自卸在块煤临时堆场。 来自不同煤矿的煤分区堆存。 卸煤的过程中，开启厂房顶部的喷干雾抑尘系统。 (2) 筛分 购进的块煤由铲车铲起，送入筛分机进料口上部的料仓内，料仓内块煤经皮带输送机送入筛分机进行筛分。筛上料块度大于 0.5cm，由皮带机送入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筛下料粒度小于 0.5cm，则由皮带机送入碎煤中间暂存场。 筛分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3) 破碎 大于 0.5cm 的块煤经皮带机送入破碎机进料口上部的料仓内，料仓内块煤经皮带输送机送入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煤经皮带机返回筛分机，再次筛分。 破碎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4) 配煤 由铲车将不同煤矿的煤铲起，送入配煤机组上部的料仓，各料仓内的煤经计量后落至皮带输送机上，送入成品堆场。 配煤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5) 装车外运 配好的煤经铲车铲起，装入外运车辆的车厢斗内，再覆盖外运。 装车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外购的碎煤若符合用户要求，则不再经过配煤，而直接装车外运至用户厂区，该部分煤炭量约 30 万吨/年。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	---



2、产排污环节简述

2.1 施工期

- (1) 废气：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
- (2)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设备冲洗；
- (3) 噪声：施工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2 运营期

- (1) 废气：物料存储堆场扬尘、物料装卸颗粒物，上料、破碎、筛分、配煤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2)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筛分机、破碎机、铲车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除尘风机运行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 (4) 固体废物：除尘器回收的煤粉，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维护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用场地原为汝州市马庄村所有，于 2016 年 10 月—12 月租赁于郭武杰、郭秀琴等人（附件 6），作为汝州市鑫发建材有限公司（法人郭武杰）生产厂区用地，土地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汝州市鑫发建材有限公司为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混凝土预制板、预制梁、水泥管等，现已停产，且生产设备（设施）均已拆除，目前现状为空地。鉴于土地租赁期限尚未到期，汝州市鑫发建材有限公司将场地租于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用于建设煤炭物流中转站建设项目（附件 7），待租赁期限到期后，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与马庄村村民签订租赁协议。 目前场区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汝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汝州市 2023 年度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共 6 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汝州市 2023 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汝州市	SO ₂	年平均	10.9μg/m ³	60u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8.6μg/m ³	40u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9.1μg/m ³	70ug/m ³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0.7μg/m ³	35ug/m ³	超标
	O ₃	90%百分数日平均	158μg/m ³	160ug/m ³	达标
	CO	95%百分数日平均	1mg/m ³	4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汝州市环境空气监测因子 PM₁₀、PM_{2.5} 不能达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随着《汝州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

1.2 补充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的 TSP浓度，本次评价引用《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2023年10月7日~13日对汝南派出所（位于本项目场区西西北侧

2.9km)、河南汝州汝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本项场区北侧1759m)的监测数据,距离及监测时间均符合编制指南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特征污染物现状质量统计一览表 单位:

监测点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mu\text{g}/\text{m}^3$)	监测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汝南派出所	TSP	24小时平均值	219~247	300	达标
河南汝州汝河国家湿地公园	TSP	24小时平均值	104~122	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场址北侧约 2200m 的北汝河。根据地表水功能区划要求,北汝河水体功能定位为 III类水体。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对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12 月,每月监测一次,共 12 次。监测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总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年均值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北汝河	北汝河杨寨中村	COD	15.7	20	达标
		BOD ₅	2.7	4	达标
		氨氮	0.29	1.0	达标
		总磷	0.090	0.2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煤炭加工及仓储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不涉及重金属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天瑞路东段北侧，本项目用地为物流仓储用地，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荒地、工业企业，项目周边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现有生态环境无影响。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东侧为汝州俊超汽修厂，南临天瑞路，路南为汝州市伟光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一家停产矿物制品厂，北侧为绿化带，绿化带北侧为焦枝铁路。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14： 表14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地表水</td><td>北汝河</td><td>/</td><td>/</td><td>河流</td><td>地表水</td><td>III类</td><td>N</td><td>2200</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地表水	北汝河	/	/	河流	地表水	III类	N	220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地表水	北汝河	/	/	河流	地表水	III类	N	22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4、表 5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中“一、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 绩效指标要求	颗粒物	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废水	无废水排放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2523-2011）	噪声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 类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 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水总量指标。			
	(2) 大气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1.0549t/a，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0549t/a。				
根据大气新增污染物倍量替代核算，该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需替代量为 2.1098t/a，替代来源为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产 12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关停（淘汰轮窑）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中的 2.109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1.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场地平整、填、挖以及建筑垃圾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将产生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施工地基的开挖、堆放、回填及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等，在干燥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主要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土因天气干燥及大风原因而产生扬尘；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建材装卸过程中，由外力而产生的尘粒悬浮而造成的。 一般来说，施工期所产生的各类扬尘源属于瞬时源，产生的高度较低，颗粒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也不会太远，其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场地周围。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应严格执行《汝州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2）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措施为主，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的产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管理措施，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 （3）设置围挡：建设工地采用封闭式施工方法，将工地与周围环境分隔，可在工地四周设置围护栏，以起到隔阻工地扬尘和飞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4) 道路硬化与管理：施工场所内车行道路必须硬化；任何时候车行道都不能有明显尘土；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5) 及时覆盖：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要进行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了遮盖处理。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

(6) 持续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天气时，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

(7)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在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用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8) 及时清运垃圾、渣土：严格按照渣土管理有关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被运渣土不得含水太多，造成沿途泥浆滴漏，从而影响城市道路整洁，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照制定的运输路线行驶，运往指定的倾倒地点，以减少由于渣土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9) 规范运输：严格按照渣土管理有关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被运渣土不得含水太多，以防造成沿途泥浆滴漏，影响道路整洁，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照制定的运输路线行驶，运往指定的倾倒地点，以减少由于渣土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10) 施工场区内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搅拌水泥。

(11) 施工场区出口设置高压车辆装置，对出场区车辆进行车轮、车身清洗，净车出场区。

(10) 设置施工告知牌：明确施工内容、施工工期、施工进度，对施工扬尘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并配备专职环境保护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

的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恢复和硬化，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以及轮胎上的泥土，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项目施工建设时期的影响属于短期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即可消失，因此采取以上措施能够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 、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_x 、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小，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CO、 NO_2 、THC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且项目施工场地开阔，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治理措施

2.1 生活污水

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按照施工高峰期估计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均不在工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按照每天 30L/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施工期生活污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建设单位利用场区已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作农肥，不外排。

2.2 施工废水

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设备冲洗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排放量较难估算，其成分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是 SS，水量较小，且一般瞬时排放，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他可溶性的有害物质，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得随意外排。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运输材料车辆等产生非稳态的噪声，施工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 76.0~88.0dB（A）之间。为了降低施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要采取以下措施：

（1）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

（2）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3）合理安排施工车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减少穿越人群集聚区，夜间应禁止运输建筑材料。

（4）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机械同时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到最低限度。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亦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和土石方若未及时处置，在晴天刮风时，尘埃易随风扬起影响周围的大气环境。在雨季，随暴雨和地表径流的冲刷，泥沙将污染附近的水体、造成水土流失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无废土外运。

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范运输，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块、砖瓦、弃渣等可用于土方回填，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按照施工高峰期估计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算，则产生生活垃圾 10kg/d，施工期以 3 个月计算，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 0.9t，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将不可避免地造成地面裸露，项目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要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减少地面裸露期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绿化；施工过程中可采取隔离、防风、防水土流失的措施，减少扬尘量，避免水土流失以及对区域地表水域的污染。建设期内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在土石方阶段，土石方的开挖，使表土层扰动松散，抗蚀能力减弱，降低地表涵养水源能力，从而加剧水土流失，尤其在处于雨季时，大量的雨水冲刷会使水土流失更加严重。

（2）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料堆放场在受到雨水的冲刷时也会造成一定水土流失。

针对以上水土流失的情况，要求建设方严格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下列各项措施，将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减轻到最小。

（1）施工前应作详细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时尽量按设计要求进行开挖，尽量减少开挖面；平整场地和道路时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对于多余土应合理布置堆放场地。避免不必要的水土流失和生态变化。

（2）工程施工过程中特别注意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如基坑开挖弃方的合理处置、对于落差较大的土石方开挖要设置必要的挡土墙对裸露的土壤进行围挡。对于开挖出来的表层覆土，作为场区绿化用土使用，同时设置必要的导流渠以疏导雨水，避免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3）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及时夯实地面。

（4）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雨季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若遇下雨，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

（5）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必要时进行环境监测，以控制项目涉及区的环境污染。对工程涉及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应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其保护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境的意识，文明施工，达到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 一般来说，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1、废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煤道路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卸煤、装煤产生的颗粒物，煤堆存产生的颗粒物，给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筛分、破碎、配煤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1 污染源强核算 (1) 原煤堆存、装卸颗粒物 本项目厂房内原煤堆存、装卸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入场原煤含水率为 20%左右。 原煤堆存颗粒物产生量按《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扬尘计算公式进行核算。 计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quad (\text{式 1})$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河南省取值 0.0010； b—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为原煤，取 0.0054；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为原煤，取 31.1418；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m²；按最大 1000m² 计。 本项目消耗原煤 60 万吨，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142.253t/a。 ② 颗粒物排放量

原煤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quad (\text{式 } 2)$$

式中：U_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年）；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年）；

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_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原煤在密闭厂房内堆存和铲运，同时在厂房内顶部设置 1 套喷干雾抑尘系统。密闭厂房抑尘效率 99%，喷干雾抑尘效率 74%，则总抑尘效率达 99.74%，则原煤堆存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99t/a

（2）块煤上料

本项目块状煤需进行筛分破碎，利用铲车将块煤铲装到上料斗内，因物料落差会有一定程度的颗粒物产生。《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烟煤和无烟煤采用“井工综采”工艺开采、煤炭装卸点颗粒物产生系数见下表。

表 4-1 烟煤和无烟煤“井工综采”工艺开采煤炭装卸点颗粒物产生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开采规模	污染物	单位	产生系数
煤炭装卸点	烟煤和无烟煤	井工综采	≤30 万 t/a	颗粒物	kg/t 原煤	1.54
煤炭装卸点	烟煤和无烟煤	井工综采	30 万-120 万 t/a	颗粒物	kg/t 原煤	1.74

井工综采的煤要经过多次转运，才能从井下运至地面煤堆场。每个转运装卸点均产生颗粒物。参照上表，本项目块煤上料颗粒物产生量取 0.5kg/t 煤。

本项目块煤量为 10 万 t/a，则块煤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50t/a。年上料时间累计 1200h。

本项目上料斗三面进行封闭，顶部安装集气罩和集气管道（集气效率为 85%），收集的废气经集气管道送至覆膜袋式除尘器（1#）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集气风量以 10000m³/h、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以 99.9%计算，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25t/a，排放速率为 0.0354kg/h，排放浓度为 2.8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相关限值（颗粒物≤80mg/m³，设备去除效率>98%）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绩效指标要求的排放限值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的要求。

本项目厂房顶部安装全覆盖喷干雾装置抑尘，抑尘效率按 74%计，密闭厂房抑尘效率 99%，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kg/h（0.0016t/a）。

（3）筛分、破碎颗粒物

本项目外购的块煤经筛分、破碎后再进行配煤，块煤筛分、破碎过程时由于煤块的碰撞、落差等会有不同程度的颗粒物产生。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烟煤和无烟煤采用“块煤、末煤全入洗”工艺、煤炭破碎筛分颗粒物产生系数见下表。

表 4-1 烟煤和无烟煤“块煤、末煤全入洗”工艺煤炭破碎筛分颗粒物产生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开采规模	污染物	单位	产生系数
煤炭装卸点	烟煤和无烟煤	块煤、末煤全入洗	30 万-120 万 t/a	颗粒物	kg/t 原煤	0.65

本项目块煤筛分、破碎量为 10 万 t/a，设备年运行 1200h，则块煤筛分、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65t/a。筛分机、破碎机进料口处密闭并设置抽风管道，收集的废气经集气管道送至覆膜袋式除尘器（2#）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以集气罩集气效率 98%、集气风量以 15000m³/h、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以 99.9%计算，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37t/a，排放速率为 0.0531kg/h，排放浓度为 3.5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相关限值（颗粒物≤80mg/m³，设备去除效率>98%）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绩效指标要求的排放限值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的要求。

本项目厂房顶部安装全覆盖喷干雾装置抑尘，抑尘效率按 74%计，密闭厂房抑尘效率 99%，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8kg/h（0.0026t/a）。

（3）配煤颗粒物

本项目根据客户对煤质的要求，进行配煤。配煤量约 30 万 t/a。配煤采用铲车

上料。颗粒物散发量同块煤上料，鉴于配煤时、煤的粒度较小，配煤工序产污系数约 0.5kg/t。则配煤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50t/a。年配料时间累计 1200h。

本项目在配料斗上部设置三面半封闭集气罩，顶部安装集气管道（集气效率为 85%），配料斗底部落料处也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集气管道送至（3#）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集气风量以 15000m³/h、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以 99.9% 计算，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75t/a，排放速率为 0.1063kg/h，排放浓度为 7.1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相关限值（颗粒物≤80mg/m³，设备去除效率>98%）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绩效指标要求的排放限值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的要求。

本项目厂房顶部安装全覆盖喷干雾装置抑尘，抑尘效率按 74% 计，密闭厂房抑尘效率 99%，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88kg/h（0.0585t/a）。

（4）成品煤堆存、装车

成品煤堆存量为 60 万 t/a。堆存、装车过程中颗粒物散发量同原煤堆存、铲装，无组织散发量为 0.3699t/a。

（5）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为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建设单位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厂区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减少输送车辆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③配备专人对厂区内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防止积尘，加强场地洒水降尘次数，以降低扬尘污染；

④煤全部在密闭厂房内堆存，厂房内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⑤铲车作业主要在原料库内进行，要求对库内地面及时清洁，设专人清扫，防止铲车作业过程中颗粒物外逸；

⑥运煤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厂内铲车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⑦筛分机、破碎机、混料机置于密闭厂房内，并进行二次密闭，提高集气效率。密闭罩上部抽风管道，将捕集的废气引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⑧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皮带廊道输送。

⑨袋式除尘器下料口按照“三侧围挡、一侧进出料”建设，同时降低下料口高度，在下料口设置软连接与接料容器对接，减少下料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

⑩场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煤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11）在各产尘点及环保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环节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 率	产生浓 度	治理措施	是否可 行技术	除尘 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 率	排放 浓度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上料	有组织	颗粒物	42.5	35.42	3541	1 台袋式除尘器 +1 根 15m 排气 筒，风量 10000m ³ /h	是	99.9	0.0425	0.0354	3.5
筛分破碎	有组织	颗粒物	63.7	53.083	3539	+1 根 15m 排气 筒，风量 15000m ³ /h	是	99.9	0.0637	0.0531	3.5
配煤	有组织	颗粒物	127.5	106.25	7080	+1 根 15m 排气 筒，风量 15000m ³ /h	是	99.9	0.1275	0.1063	7.1
原煤堆存	无组织	颗粒物	142.253			厂房密闭+顶部 喷水抑尘	是	99.74	0.3699		
上料	无组织	颗粒物	7.5				是	99.74	0.0195		
筛分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1.3				是	99.74	0.0034		
配煤	无组织	颗粒物	22.5				是	99.74	0.0585		
成品煤堆存	无组织	颗粒物	407.253				是	99.74	0.3699		
合计									1.05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相关限值（颗粒物≤80mg/m³，设备去除效率>98%）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

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绩效指标要求的排放限值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的要求。

1.2 环境影响分析

由表 4-1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浓度远远低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相关限值(颗粒物≤80mg/m³),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排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112.848384	34.108511	15	0.5	常温
DA002	2#排气筒	113.848188	34.108536	15	0.6	常温
DA003	3#排气筒	112.848006	34.108647	15	0.6	常温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	速率(kg/h)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0426-2006)	80	/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		80	/
DA003	3#排气筒	颗粒物		80	/

1.4 自行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级别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 1101-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1 次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1 次
	DA003	3#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1 次
无组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	颗粒物	半年一次

	织	个点位（根据监测时风向确定）			
1.3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除尘效率可高达 99%以上，属于高效除尘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属于细小、干燥、非纤维性颗粒，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的措施可行。 原煤及成品煤均堆置于密闭厂房内并在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系统，是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推荐要求采用抑尘措施，具有简单、易行、抑尘效果的特点，是抑制颗粒及粉状物料扬尘的有效措施，本项目对煤颗粒物采取的抑尘措施可行。 1.4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3.5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 （1）生产设备启动、停运时 生产运行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执行“先开后停”制度，即： 生产设备启动时：在生产设备启动之前，首先启动废气治理设施，待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后，再启动生产设备，此时间间隔一般为 1-3 分钟。 生产设备停运时：首先停运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运后，废气治理设施继续运行 5 分钟后再停运。 本项目无工业炉窑设备，生产设备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温度为常温。生产设备停运后，即不再产生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生产设备的启动和停运时，与正常运行状况下的废气的性质均相同。废气治理设施的除尘效果不受生产设备开、停机的影响。在生产设备开、停情况下，废气排放浓度不超过表 4-1 中的浓度。同时生产设备停运后，即不再产生废气，表 4-1 中已包含生产设备开、					

停机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故不再核算生产设备开、停情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2）废气治理设施效率下降时

当废气治理设施长期运行将导致除尘效率逐步下降，甚至超标排放，恶化周边环境。本次评价以除尘器除尘效率下降至 90%的情景，核算效率下降时废气排放浓度。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运营期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设施/ 环节	污染物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kg/h	mg/m ³	/	%	kg/h	mg/m ³
有组织	上料	颗粒物	35.42	3541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90	3.542	354.2
	筛分破碎	颗粒物	53.083	3539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90	5.3083	354
	配煤	颗粒物	106.25	7080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90	10.625	708

由上表可知，在拟定的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远远大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相关限值（颗粒物 $\leq 80\text{mg/m}^3$ ），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故，在生产活动过程中，要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净化系统长期处于完好状态，保持较高净化效果。

①制定覆膜袋式除尘器操作规程，并设立专人管理该除尘器，员工按操作规程进行覆膜袋式除尘器的启动、停运及其他操作。

②制定覆膜袋式除尘器的维护检修制度，覆膜袋式除尘器与生产设施（设备）等同管理，按计划进行维护检修，确保覆膜袋式除尘器不带病运行。

③当班员工做好覆膜袋式除尘器的日常巡视、点检工作，并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公司及时处理。

④按监测计划，进行覆膜袋式除尘器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判断覆膜袋式除尘器完好状态。

2、废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车辆冲洗废水

为防止车辆进出场带来的扬尘污染，在场区进出口处设置全自动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出场区运输车辆均进行轮胎及车身冲洗。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385-2020）并结合实际情况，冲洗水用水量为 0.1m³/辆·次，项目年运输进厂原煤合计 60 万 t，单车一次运输量约为 50t，则每天运煤进场 40 辆、运煤出场 40 辆次。经核算，车辆冲洗用水为 8m³/d。车辆冲洗水经 1 座 10m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损耗。冲洗水损耗约为 10% ，则损耗量为 0.8m³/d，因此车辆冲洗新鲜水补充量为 0.8m³/d（240m³/a）。

洗车废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 1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区住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按 6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0.6m³/d（180m³/a）。产污系数按照 0.8 核算，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50mg/L、NH₃-N：25mg/L。生活污水经 1 座 5m³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作农肥，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降雨时雨水冲刷地面，会混杂场区地面的尘沙、煤尘等，若雨水直接外排而不进行处理，雨水会携带尘沙、煤尘污染附近地表水体。

根据给排水软件，汝州市雨水产生量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分钟；

评价取 P=2 年，t=30min，则 q=159.22（升/秒·公顷）。

初期雨水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S \times q \times \varphi \times T}{1000}$$

式中：Q—初期雨水量，m³；

q—暴雨强度，159.22L/s·hm²；

T—前期雨水时，900s；

φ—径流系数，评价取 0.9；

S—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 1.285。

根据场区平面布局，场区汇水面积 1.285hm²，则最大暴雨强度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116m³。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东北侧最低洼处建设一座 12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满足初期雨水收集要求，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的洒水抑尘使用，不外排。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车辆冲洗水	洗车水	2160	SS	/	/	循环水池	0	/	/	不外排	循环利用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44	COD	300	0.0432	化粪池	0	/	0	不外排	清掏肥田
			BOD ₅	150	0.0216			/	0		
			SS	250	0.036			/	0		
			NH ₃ -N	25	0.0036			/	0		

2.2 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7.2m³/d。设置 1 座 10m³ 沉淀池，废水沉淀时间近 33 小时，满足废水沉淀要求。沉淀后废水回用于洗车，洗车系统为亏水系统，每天需补充

新水 0.1m³/d，做到洗车废水不外排是可行的。

3、噪声环境影响

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和除尘系统除尘风机运行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 单位：dB（A）

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值	噪声控制措施
厂房内	筛分机	1	85	置于封闭车间内，建筑隔声， 安装减振基座
	破碎机	1	85	
	配料机	1	70	
	1#除尘风机	1	80	
	2#除尘风机	1	80	
	3#除尘风机	1	80	
	原煤铲车	1	80	置于封闭车间内，建筑隔声
	成品煤铲车	1	80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置于封闭车间内，建筑隔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

（2）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充分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3）派专人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车辆正常运行，避免设备、车辆带病运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

3.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设备、铲车全部位于室内，采用室内声源预测公式计算。

（1）预测条件假设

①所有产噪设备、铲车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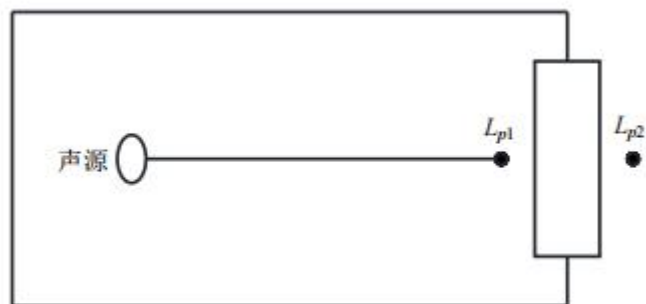


图 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如果为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m²。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4)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A)$ 。

3.3 预测结果分析

项目仅昼间运行，仅预测昼间噪声；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以厂界为准，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储煤厂房外等效声源源强计算结果

预测边界	噪声源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室内边界声级叠加值/ $dB(A)$ 63.5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厂房东边界	筛分机	85	70	-2	1	50	68.6	73.8		20	53.8	1m
	破碎机	85	63	3	1	58	68.6					
	配煤机	70	42	0	1	74	53.6					
	1#除尘风机	80	75	5	1	52	63.6					
	2#除尘风机	80	67	8	1	60	63.6					
	3#除尘风机	80	46	9	1	79	63.6					
	原煤铲车	80	/	/	1.5	5	66.8					
	成品煤铲车	80	/	/	1.5	46	63.7					
厂房南边界	筛分机	85	70	-2	1	30	68.7	75.0	8: 00-18: 00	20	57.0	1m
	破碎机	85	63	3	1	30	68.7					
	配煤机	70	42	0	1	19	53.8					
	1#除尘风机	80	75	5	1	36	63.7					
	2#除尘风机	80	67	8	1	36	63.7					
	3#除尘风机	80	46	9	1	28	63.7					
	原煤铲车	80	/	/	1.5	5	66.8					
	成品煤铲车	80	/	/	1.5	5	66.8					
厂房西边	筛分机	85	70	-2	1	26	68.7	79.4		20	59.1	1m
	破碎机	85	63	3	1	18	68.8					

界	配煤机	70	42	0	1	4	56.3	81.8	20	61.8	1m
	1#除尘风机	80	75	5	1	30	63.7				
	2#除尘风机	80	67	8	1	22	68.7				
	3#除尘风机	80	46	9	1	1	75.3				
	原煤铲车	80	/	/	1.5	5	73.8				
	成品煤铲车	80	/	/	1.5	40	63.6				
	筛分机	85	70	-2	1	4	71.3				
	破碎机	85	63	3	1	4	71.3				
	配煤机	70	42	0	1	10	54.2				
	1#除尘风机	80	75	5	1	1	75.3				
	2#除尘风机	80	67	8	1	1	75.3				
	3#除尘风机	80	46	9	1	20	68.7				
	原煤铲车	80	/	/	1.5	5	73.8				
	成品煤铲车	80	/	/	1.5	5	73.8				

注：1、表中原煤铲车和成品煤铲车均为移动噪声源，边界以最近距离核算。

2、空间坐标原点为场区边界西南角，向东为 X。向北为 Y，距地面高度为 Z。

表 4-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噪声源强	与声源距离（m）	厂界贡献值	标准值（昼）
东厂界	储煤厂房	53.8	1	53.8	65
南厂界	储煤厂房	57.0	2	51.0	65
西厂界	储煤厂房	59.1	30	44.3	65
北厂界	储煤厂房	61.8	45	28.7	65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3.3 噪声监测计划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2	南厂界		1 次/季度
3	西厂界		1 次/季度

	4	北厂界		1 次/季度
--	---	-----	--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4.1 固体废物污染因素

（1）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经计算，本项目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33.4663t/a，定期收集后作为成品煤外售。

（2）洗车水循环水池底泥

经计算，洗车水循环水池底泥，年产生量 5t/a，定期清理，并掺入成品煤中外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5t/a）。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系统清运。

（4）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主要来自设备维护。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4-11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废	233.4663	定期收集后可作为成品煤外售。
2	底泥	洗车水沉淀池	一般固废	5	定期清理，并掺入成品煤中外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垃圾桶收集、开发区环卫系统清运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2	密闭收集桶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有机物	180d	T, I	密闭收集桶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洗车水池底泥，生活垃圾，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其中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底泥环水池的沉淀物可作为成品煤外售，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系统清运，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排放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1) 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

本项目设置有 3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为煤尘，暂存各除尘器的灰斗之内，定期从斗底部放出，落入密闭容器内，再倾倒入成品煤之中，随同成品煤一同外售。

(2) 洗车水循环水池底泥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水中的悬浮物沉淀于沉淀池底部，年产生量 5t/a，定期清理后，直接掺入成品煤中，由于泥量较小，不影响成品煤质量，不影响成品煤外售。

4.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4.3.1 危废间设置

评价要求在厂区设置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南侧	5m ²	密闭收集桶	0.1t	180d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做到防渗、防腐、防泄漏。需达到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3、危废间为密闭房间，做到防晒、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4、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5、库房内应留出搬运通道；且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6、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3.2 危废管理要求

（1）收集

①、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废润滑油采用加盖收集桶收集；

（2）储存

①、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②、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禁止混入一般固体废物。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23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⑤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3）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规定，转移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

（4）危险废物的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与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办法，确保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加强生产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分析

5.1 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原材料、产排污情况，污染物的危害程度、周边的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辨识，本项目风险物质调查见下表。

4-14 本项目风险物质调查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状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废润滑油	0.02t	液体	桶装	危废暂存间
煤	15000	固态	散料	储煤厂房内

5.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吨）。

Q₁, Q₂, ……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吨）。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5 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Q
1	废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2	煤	15000	/	/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08<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环境风险评价工

作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进行简单分析。

7.4 风险识别

结合本项目原材料、产排污情况，污染物的危害程度、周边的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辨识，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	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水体、土壤
储煤厂房	煤	大气、水体

5.5 环境风险分析

（1）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容器泄漏或者破裂，导致废润滑油泄漏，影响水体及土壤环境；

（2）废润滑油，在暂存过程中，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或员工疏忽带入火源，或设备漏电产生电火花，或雷雨天气雷击导致产生电火花等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及消防废水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水体、土壤、大气环境污染。

（3）煤在储存过程中，若发生自然，灭火过程中产生颗粒物、SO₂、NO₂等污染物，污染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外排影响周边地表水体水质。

5.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6.1 危废储存风险防控措施

①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

②危废暂存间内四周设置围堰及泄漏流散收集设施，保证废润滑油泄漏后得

到阻挡和收集，不溢出危废暂存间，围堰的设置应符合相关防火设计规范要求，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跑冒滴漏、偶遇明火的情况。

④危废暂存间设置风险警示标识。

⑤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发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生产区域。

5.6.2 储煤厂房风险防控措施

①厂房顶部设置的喷水雾系统措施，保持煤料含水率，生产作业时扬起煤尘可大幅减少，有利于防止煤料自燃发火；

②厂房内电气设备按《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设置，采用防爆电气设备，并加强对其管理与维护，避免因发生短路和绝缘材料破坏漏电而引起的火灾事故；

③项目如发生火灾需用水进行灭火，消防废水如果直接进入外环境，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事故影响。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及结合全场情况，按一次火灾计算，室外消防水用量 30L/s，考虑 20 分钟的灭火时间，一次灭火最大用水量为 36m³。评价要求场区设置 1 座 12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事故池，并配套建设导流沟，一旦发生火灾，将消防废水经导流沟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根据消防废水的实际情况，在咨询相关环保及消防专家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可靠的消防废水处理方案，对消防废水进行合理处理，保证其达标排放或回用。

5.6.3 除尘系统风险控制措施

①除尘器滤袋采用防爆滤袋

②除尘器设置接地地线，接地地线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③各方各用电设备及附件允许采用防爆设备或附件。

5.7 应急预案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

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仅是企业整体事故应急预案的一个组成部分，严格的应急预案应当在项目建成试生产前编制完成，在项目投产运行过程中不断充实完善，且应急预案需要内容详细，便于操作。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自行编制或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专家评审，并报管理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写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表 4-18 应急预案编写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叙原料及产品的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原料储存区、生产区及其邻区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原料泄漏会造成人员中毒，应配备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配备消防器材、消防服、必要的防毒面具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泄漏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场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泄漏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7.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在建成投产同时验收落实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3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工段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6 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现场 100%围挡、裸露土方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大风天气禁止开挖土方，并进行覆盖；散装物料密闭堆放或覆盖，派专人定期洒水清扫；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50
		机械废气	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及时维修或更新，防止设备带病运行	/
	废水	施工废水	冲洗、养护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回用	5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入化粪池暂存，再定期清理作农肥。	2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无法回用部分收集运往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5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	0.1
运营期	废气	上料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10
		筛分破碎	筛分机、破碎机置于密闭厂房内，并进行二次密闭，提高集气效率。密闭罩上部抽风管道，将捕集的废气引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15
		配煤	配煤机置于密闭厂房内，并进行二次密闭，提高集气效率。密闭罩上部抽风管道，将捕集的废气引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3）	20

			储煤厂房	密闭厂房，顶部设置 1 套喷干雾抑尘装置	50
			配煤机出料皮带机	出料皮带输送机下料口处设置水喷淋装置，抑制下料颗粒物。	0.2
		废水	洗车废水	1 座 10m ³ 沉淀池	5
			生活污水	1 座 5m ³ 化粪池	5
			初期雨水	经 1 座 12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20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所有机械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进行隔声	10
		固体废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作为成品煤，外售	//
			洗车水池底泥	掺入成品煤外售	/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运往垃圾中转站	0.1
			废润滑油	密闭收集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 座 5m ² ）内，再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土壤、地下水		地面硬化	计入工程投资
		环境风险		①设备安装防雷、防静电装置；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围堰采取防渗措施； ③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③储煤厂房电器使用防爆电器 ④袋式除尘器使用防爆滤袋，袋式除尘器壳体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20
		其他		设置 1 微型空气站，检测 TSP、PM ₁₀ 、PM _{2.5}	8
		总投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煤厂房	颗粒物	密闭厂房，顶部设置1套喷干雾抑尘装置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表5
	DA001 上料	颗粒物	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1）	
	DA002 筛分破碎	颗粒物	筛分机、破碎机置于密闭厂房内，并进行二次密闭。密闭罩上部抽风管道，将捕集的废气引入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2）	
	DA003 配煤	颗粒物	配煤机置于密闭厂房内，并进行二次密闭。密闭罩上部抽风管道，将捕集的废气引入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3）	
	配煤机出料皮带机	颗粒物	出料皮带输送机下料口处设置水喷淋装置，抑制下料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1座5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理作农肥。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经1座10m ³ 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经1座12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	无			/

射		
固体废物	①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成品煤外售； ②洗车水池底泥定期清理，并掺入成品煤外售。 ③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系统清运； ④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围堰采取防渗措施； ②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③储煤厂房电器使用防爆电器 ④覆膜袋式除尘器使用防爆滤袋，袋式除尘器壳体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及明确职责，设置环境管理人员； ②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 ③设置各种设备运行规程，规范操作行为。 ④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水池	
其他	设置 1 微型空气站，检测 TSP、PM ₁₀ 、PM _{2.5} 浓度	

六、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内容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实现安全合理处置，所排污染物基本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549t/a		1.0549t/a	+1.0549t/a
	SO ₂							
	NO _x							
废水	COD				0		0	0
	氨氮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 收集尘				233.4663t/a		233.4663t/a	+233.4663t/a
	底泥				5t/a		5t/a	+5t/a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2t/a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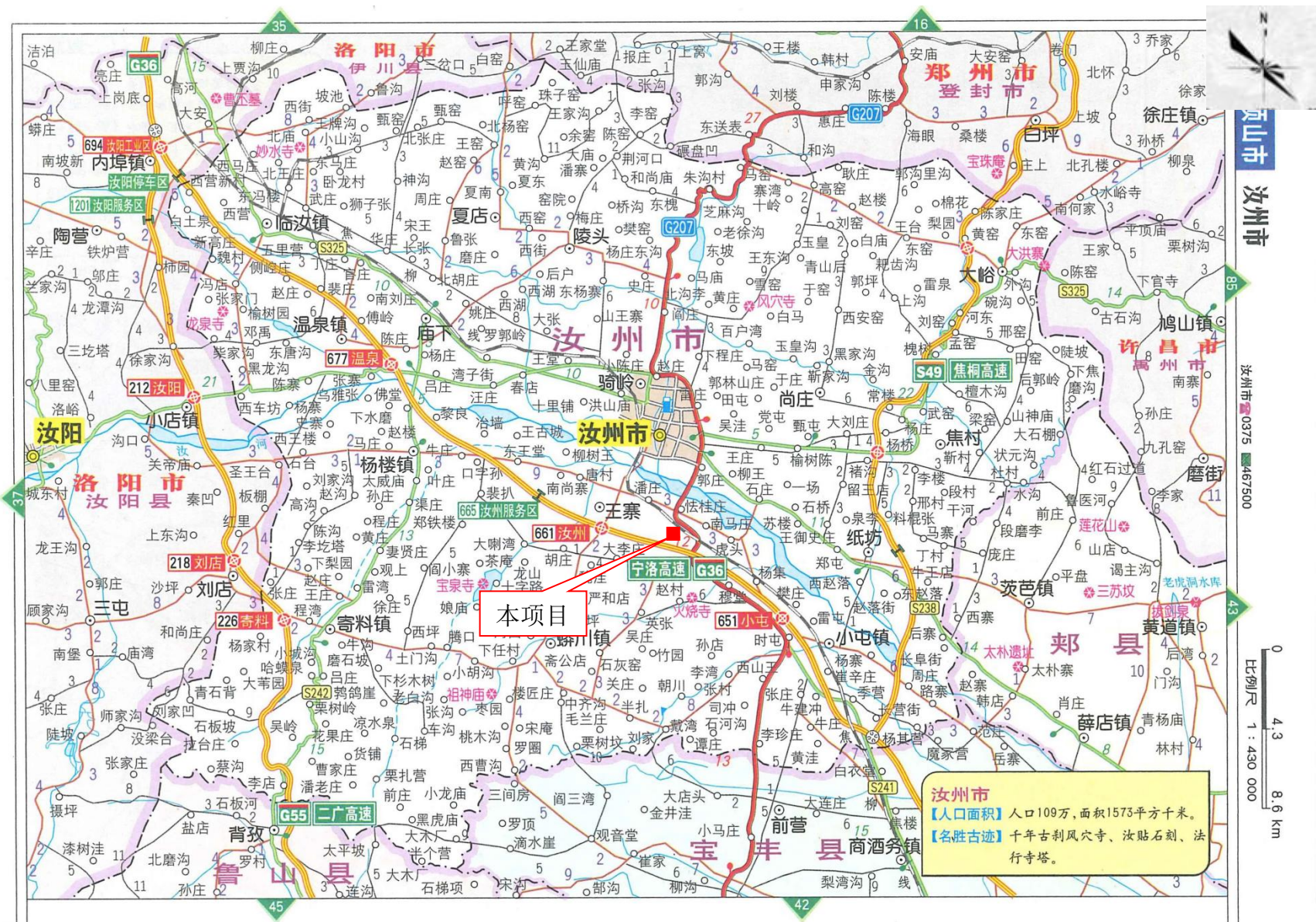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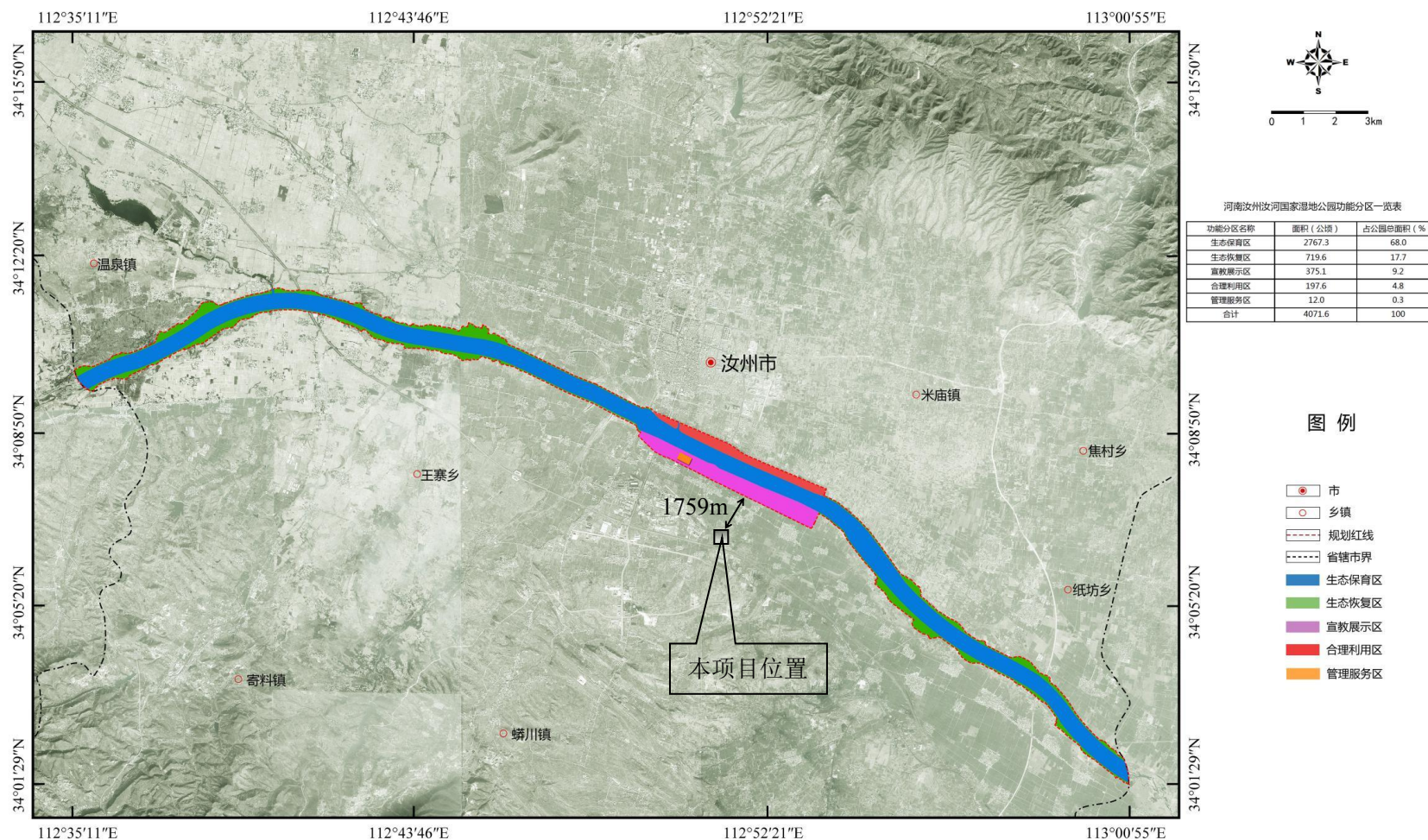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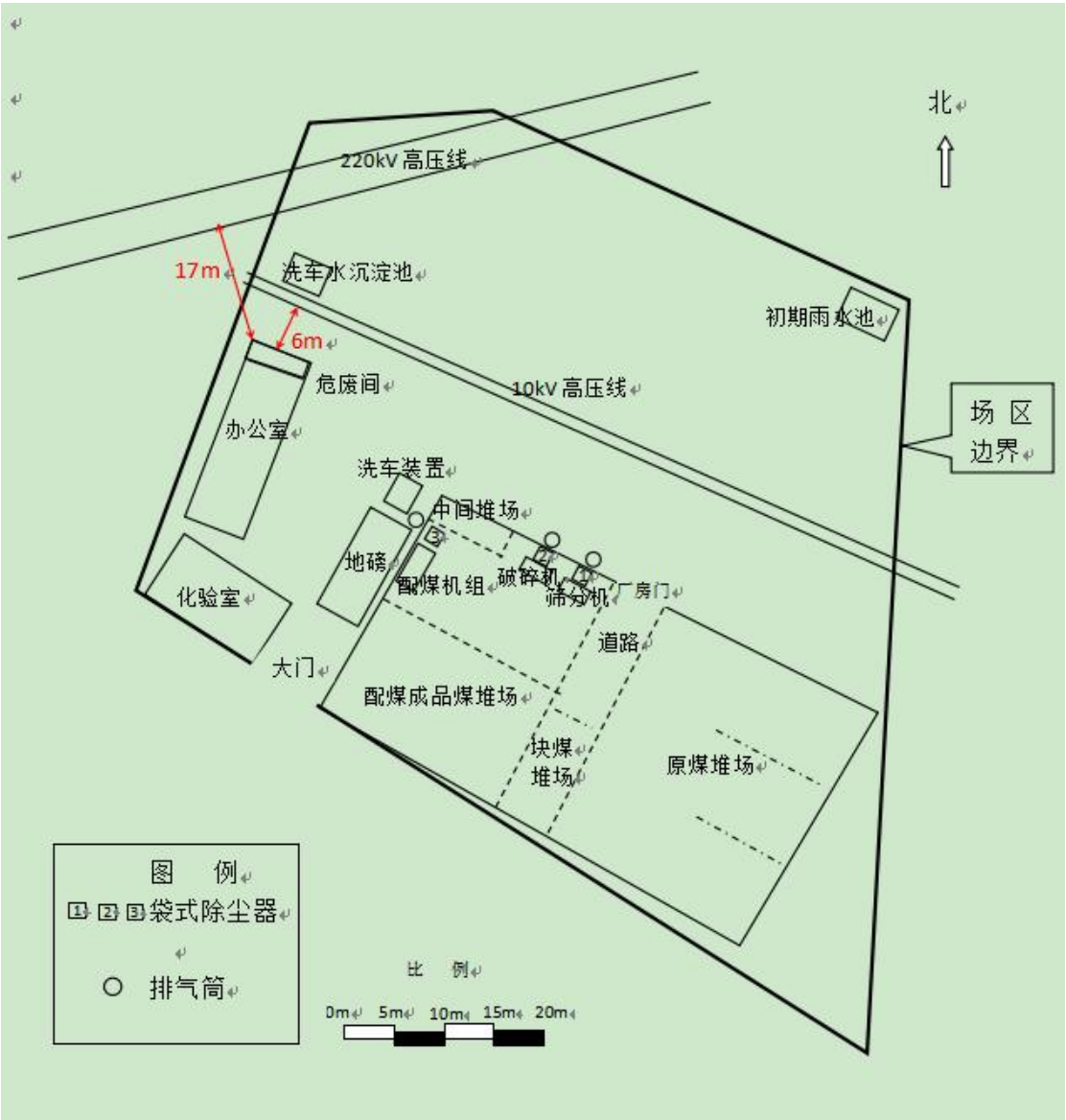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周边环境点分布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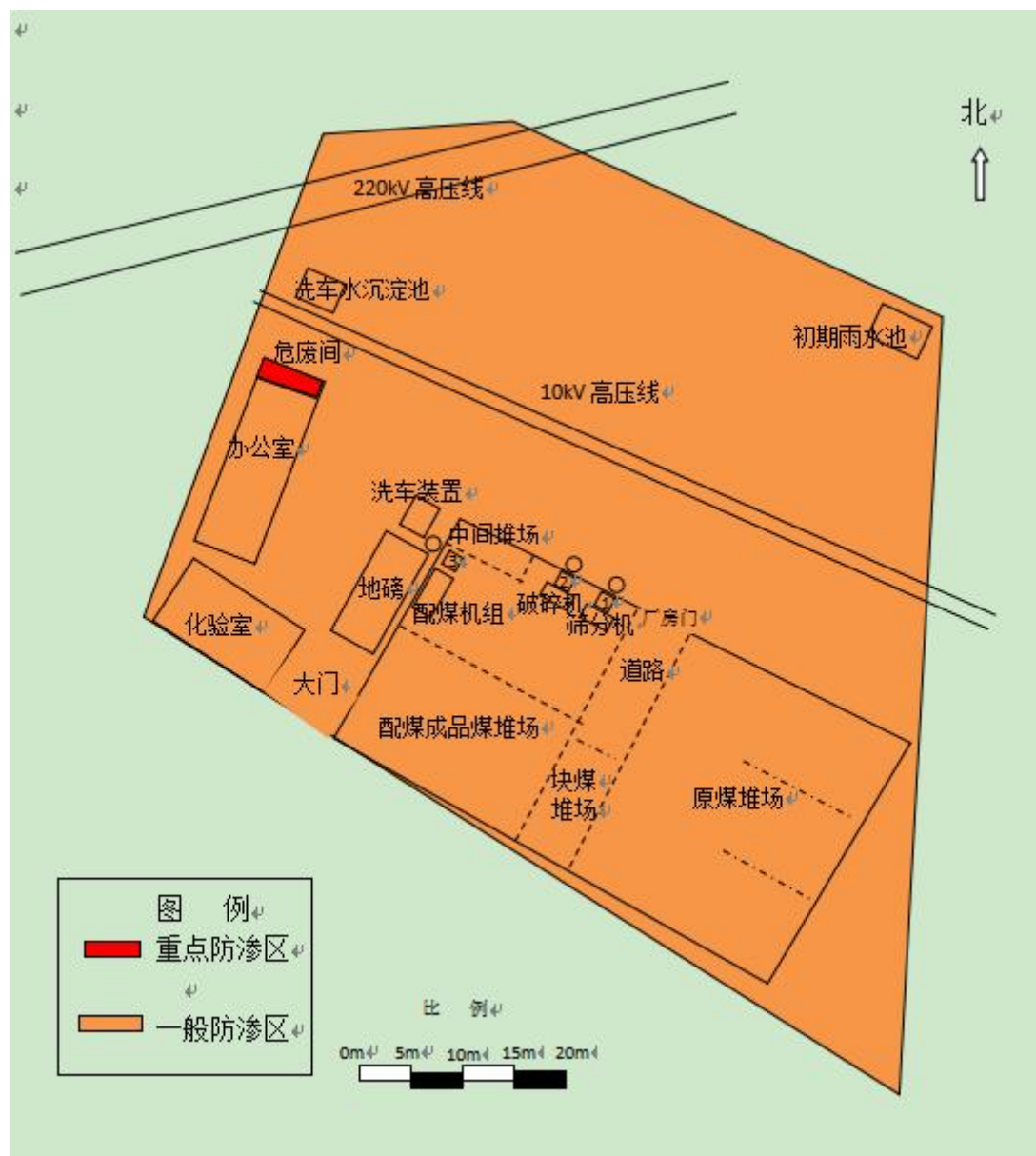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位置关系



附图 5 本项目与河南省汝州汝河国家湿地公园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防渗分区图



附图 8 项目用地现状及周边环境现状

委托书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煤炭物流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360导航一个主页，整个世界

360浏览器

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tzis.hazw.gov.cn/togetmyproject_new.jsp?cbsnum=20250103161105384N&pageNo=1

1688

手机收藏夹

小程序

收藏

360浏览器

百度一下

360搜索

游戏中心

京东

首>项目信息

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

退出登录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

我的项目

项目推介

PPP项目

补充材料

备案信息反馈

材料管理

历史项目关联

辅助管理

项目储备

项目调度

我的信息

项目信息

我要评价

项目储备

信用查看

用户信息

申报时间：全部 年 全部 月 请输入项目代码或名称 输入项目代码或名称进行快捷查询

查询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申报时间	项目类型	项目状态
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煤炭物流中转站建设项目	2501-410482-04-01-259074	2025-01-03	企业投资	已立项
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409-410482-04-01-839371	2024-09-03	企业投资	代码失效

共 2 条 每页 4 条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1/1 页

共享码:GUXk 情况说明 项目属性 项目建设信息推送 事项申报

*如需切换下方展示的项目具体内容，请点击上方项目列表中对应项目的项目代码或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信息 审批进度信息 部门监管告知 项目建设进度信息

项目名称：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煤炭物流中转站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部门名称：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事项选择时间：2025-01-03

审批剩余时间：3 工作日

最新进度：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业务员 2025-01-06 09:35:54 备案审核通过

进度查询 备案变更 打印备案证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9-410482-04-01-839371

项目名称: 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煤炭物流中转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482MA46YLJY1C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汝州市汝南工业大道东段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筑总面积12850平方米, 主要建设现代化钢构厂房2栋、办公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主要设备: 喷淋降尘设备、铲车、电子磅、破碎机、筛分机、运输车辆等。

项目总投资: 5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9-410482-04-01-839371

项 目 名 称: 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煤炭物流中转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82MA46YLJY1C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汝州市汝南工业大道东段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筑总面积12850平方米, 主要建设现代化钢构厂房2栋、办公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主要设备: 喷淋降尘设备、铲车、电子磅、破碎机、筛分机、运输车辆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咨询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煤炭物流中转站建
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函

汝南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煤炭物流中转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土地勘测的定界资料与2022年4月15日启用“三调”数据进行核对，该项目拟选址使用马庄村集体物流仓储用地12850平方（折合19.29亩）。

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审批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5号）第七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或使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可不进行土地预审”。

因该项目拟选址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用地预审。该回复不代表合法的用地手续，只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该项目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证 明

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站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工业大道东段北侧,所用土地为物流仓储用地,处于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特此证明

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06 日

燃料煤买卖合同（正本）

附件6

甲方：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合同编号：TR2024052300081286

乙方：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德平热电厂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为保证甲方连续安全生产，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为保证电厂的用煤安全、确保电厂稳定运行，润灵物流公司作为我公司煤炭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约定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吨数（吨）	低位发热量（千卡/千克）	全水（%）	挥发份（%）	全硫（%）	价格（含税、含装、运费）
燃料煤	≤ 30mm	吨			≤10	≥13	≤0.65	

此价格双方协商确认，含 13%增值税，含税含运输费用一票结算。具体价格以当期煤炭市场行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当批次的补充合同价格为准；供货量和供货时间以甲方下发的月度计划或临时通知为准，一个月完不成甲方下达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每月结算或每批次结算开票入账，结算周期为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

二、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

1、乙方在配煤站按条款一的质量要求和价格供货。双方在甲方自动采样器现场取样，双方各留取一份，同时共同封存一份备样。以甲方厂取样化验的发热量和计量为结算依据，如乙方存在掺假、以次充好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立即停止发运，共同追查，该批货物不予结算。

2、当天全硫含量应小于或等于 0.65%， $0.65\% < \text{全硫} \leq 0.75\%$ 的每吨扣款 5 元； $0.75\% < \text{全硫} \leq 0.85\%$ 的每吨扣款 10 元； $0.85\% < \text{全硫} \leq 0.95\%$ 的每吨扣款

20 元； $0.95\% < \text{全硫} \leq 1\%$ 的每吨扣款 30 元；全硫大于 1%停止供货；不符合甲方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退回货物，更换或退回货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退回该批货物的，该批货物不予结算，并有权要求乙方停供整改。

3、当天全水平均含量应小于或等于 10%，每超 0.1%时按超出标准值乘以当天吨数扣吨结算。

4、当天挥发份大于或等于 13%，按标准结算；小于 13%，每吨扣款 5 元。

5、润灵 1 当天发热量在 1000-1500 千卡/千克之间，以每千卡/千克 0.09 元的价格进行结算；润灵 2 当天发热量在 3000-3500 千卡/千克之间，以每千卡/千克 0.13 元的价格进行结算；润灵 3 当天发热量大于等于 4200 千卡/千克，以每千卡/千克 0.137 元的价格进行结算；当天发热量不在区间时甲方有权拒收或价格另行协商，价格为含税含运费到厂价。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变动，以双方签订当批次的补充合同价格为准。

6、乙方供应货物中不得出现合金金属物，因此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相关设备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交货时间、方式地点及要求

交货时间：按甲方通知时间发运，并由乙方负责组织装车及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和方式：在乙方煤场装车，双方共同监督在甲方厂区计量和煤质采样后，在甲方煤场的指定地点卸货。

迟延交付的法律后果：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时间发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每迟延履行一天，按照当月价款的 1%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履行完毕为止，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

除或减轻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四、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乙方汽车运输至甲方厂内指定位置，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内时应听从厂里工作人员安排，按厂里规定听从指挥，如由于运输车辆原因造成甲方厂内任何设施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自当月结算时直接扣款。乙方出现的任何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车辆设备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赔偿甲方损失，自当月结算时直接扣款。

五、其它要求

当燃料煤市场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本着互利的原则对价格和质量标准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停止供货或拒绝接受。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润灵 1 当天发热量在 1000-1500 千卡/千克之间，以每千卡/千克 0.09 元的价格进行结算；润灵 2 当天发热量在 3000-3500 千卡/千克之间，以每千卡/千克 0.13 元的价格进行结算；润灵 3 当天发热量大于等于 4200 千卡/千克，以每千卡/千克 0.137 元的价格进行结算；当天发热量不在区间时甲方有权拒收或价格另行协商，开具 13%增值税发票，价格为含税含运费到厂价。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变动，以双方签订当批次的补充合同价格为准。

七、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要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出现争议时，应本着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2024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1日,乙方连续七天没有供货或甲方发生其它重大变更情况，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汝州市汝南工业区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幸福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呼满福	法定代表人：霍俊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汝州市支行	开户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
账号：1707025609201077853	账号：12607271087777777
税号：91410482599101018N	税号：91410482MA46YLJY1C

租赁合同

甲方: 李进世

乙方: 郭武杰、戴雨雨

甲方村委会有一宗土地, 自愿租赁给乙方使用。就该宗土地有关租赁事宜,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土地法》的相关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汝州市汝南办事处工业大道东段路北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乙方表示同意接受。

二、该宗土地面积为 12.5 亩, 四至分别为: 东至 12组, 西至 14组, 南至大路, 北至 李帅果。租赁期限为 10 年, 每亩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该宗土地每年租金共计为 12500 元人民币。自签订合同时, 乙方先支付给甲方第壹年的租赁金, 以后的租金按签订合同的月份,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的租金。

三、在租赁期内,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乙方增加租金。

四、在租赁期间内, 乙方有合法自主经营权, 经营的全部收益归乙方单独所有, 甲方无权干涉, 也与甲方无关。

五、在本合同租赁期内, 如遇国家征地、拆迁等政府行为, 需征用该宗土地, 政府给予的土地包赔金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建设的电力设施、房屋、

林木等设备、附属物均归乙方所有。政府因征用乙方所租土地，对地面的电力设施、建筑物、附属物、林木等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七、如甲方因土地权属原因，导致该合同无法履行，视为甲方违约，除甲方自愿退还乙方所缴纳租金及补偿乙方所投入的损失外，还自愿按承租期内总租金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八、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租赁的土地面积减少，应以实际土地面积计算租金；如乙方缴纳租金后，所租赁的土地被征用，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使用的期限计算租金。如乙方未按期限缴纳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该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将土地恢复原状。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捺指印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李世世

乙方：郭武杰 戴丽丽

2016年10月26日

租赁合同

甲方：刘延生

刘长立

乙方：郭彦琴

甲方村委会有一宗土地，自愿租赁给乙方使用。就该宗土地有关租赁事宜，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土地法》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汝州市汝南办事处工业大道东段路北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表示同意接受。

二、该宗土地面积为 1.27 亩，四至分别为：东至 十一队，西至 胡占听，南至 大路，北至 胡振实。租赁期限为 10 年，每亩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800 元，该宗土地每年租金共计为 1016 元人民币。自签订合同时，乙方先支付给甲方第壹年的租赁金，以后的租金按签订合同的月份，由乙方同甲方支付当年的租金。

三、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增加租金。

四、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有合法自主经营权，经营的全部收益归乙方单独所有，甲方无权干涉，也与甲方无关。

五、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地、拆迁等政府行为，需征用该宗土地，政府给予的土地包赔金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建设的电力设施、房屋、

林木等设备、附属物均归乙方所有。政府因征用乙方所租土地，对地面的电力设施、建筑物、附属物、林木等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七、如甲方因土地权属原因，导致该合同无法履行，视为甲方违约，除甲方自愿退还乙方所缴纳租金及补偿乙方所投入的损失外，还自愿按承租期内总租金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八、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租赁的土地面积减少，应以实际土地面积计算租金；如乙方缴纳租金后，所租赁的土地被征用，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使用的期限计算租金。如乙方未按期限缴纳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该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将土地恢复原状。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捺指印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刘弘生

刘长立

乙方：郭秀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租赁合同

甲方：胡振江 胡振宾 刘长立

乙方：郭秀琴

甲方村委会有一宗土地，自愿租赁给乙方使用。就该宗土地有关租赁事宜，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土地法》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汝州市汝南办事处工业大道东段路北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表示同意接受。

二、该宗土地面积为 3.4781 亩，四至分别为：东至 11队，西至 胡家院，南至大路，北至 胡家院。租赁期限为 10 年，每亩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800 元，该宗土地每年租金共计为 2782 元人民币。自签订合同时，乙方先支付给甲方第壹年的租赁金，以后的租金按签订合同的月份，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的租金。

三、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增加租金。

四、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有合法自主经营权，经营的全部收益归乙方单独所有，甲方无权干涉，也与甲方无关。

五、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地、拆迁等政府行为，需征用该宗土地，政府给予的土地包赔金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建设的电力设施、房屋、

林木等设备、附属物均归乙方所有。政府因征用乙方所租土地，对地面的电力设施、建筑物、附属物、林木等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七、如甲方因土地权属原因，导致该合同无法履行，视为甲方违约，除甲方自愿退还乙方所缴纳租金及补偿乙方所投入的损失外，还自愿按承租期内总租金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八、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租赁的土地面积减少，应以实际土地面积计算租金；如乙方缴纳租金后，所租赁的土地被征用，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使用的期限计算租金。如乙方未按期限缴纳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该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将土地恢复原状。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捺指印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胡振江 胡振宇

刘长立

乙方：郭芳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租赁合同

甲方：胡聚轻 刘长立

乙方：郭彦琴

甲方村委会有一宗土地，自愿租赁给乙方使用。就该宗土地有关租赁事宜，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土地法》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汝州市汝南办事处工业大道东段路北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表示同意接受。

二、该宗土地面积为 0.6417 亩，四至分别为：东至 胡振江，西至 十三队，南至 胡永杰，北至 胡小聚。租赁期限为 十 年，每亩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800 元，该宗土地每年租金共计为 513.7 元人民币。自签订合同时，乙方先支付给甲方第壹年的租赁金，以后的租金按签订合同的月份，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的租金。

三、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增加租金。

四、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有合法自主经营权，经营的全部收益归乙方单独所有，甲方无权干涉，也与甲方无关。

五、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地、拆迁等政府行为，需征用该宗土地，政府给予的土地包赔金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建设的电力设施、房屋、

林木等设备、附属物均归乙方所有。政府因征用乙方所租土地，对地面的电力设施、建筑物、附属物、林木等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七、如甲方因土地权属原因，导致该合同无法履行，视为甲方违约，除甲方自愿退还乙方所缴纳租金及补偿乙方所投入的损失外，还自愿按承租期内总租金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八、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租赁的土地面积减少，应以实际土地面积计算租金；如乙方缴纳租金后，所租赁的土地被征用，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使用的期限计算租金。如乙方未按期限缴纳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该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将土地恢复原状。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捺指印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胡聚轻

刘长立

乙方：郭秀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租赁合同

甲方：胡小东

刘大文

乙方：郭爱琴

甲方村委会有一宗土地，自愿租赁给乙方使用。就该宗土地有关租赁事宜，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土地法》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汝州市汝南办事处工业大道东段路北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表示同意接受。

二、该宗土地面积为 0.7352 亩，四至分别为：东至 胡振江，西至 十三队，南至 大路，北至 胡占选。租赁期限为 十 年，每亩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800 元，该宗土地每年租金共计为 588.16 元人民币。自签订合同时，乙方先支付给甲方第壹年的租赁金，以后的租金按签订合同的月份，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的租金。

三、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增加租金。

四、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有合法自主经营权，经营的全部收益归乙方单独所有，甲方无权干涉，也与甲方无关。

五、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地、拆迁等政府行为，需征用该宗土地，政府给予的土地包赔金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建设的电力设施、房屋、

林木等设备、附属物均归乙方所有。政府因征用乙方所租土地，对地面的电力设施、建筑物、附属物、林木等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七、如甲方因土地权属原因，导致该合同无法履行，视为甲方违约，除甲方自愿退还乙方所缴纳租金及补偿乙方所投入的损失外，还自愿按承租期内总租金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八、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租赁的土地面积减少，应以实际土地面积计算租金；如乙方缴纳租金后，所租赁的土地被征用，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使用的期限计算租金。如乙方未按期限缴纳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该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将土地恢复原状。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捺指印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胡小聚

刘长立

乙方：郭芳琴

2016 年 12 月 28

租赁合同

甲方：胡永杰 胡长立

乙方：郭芳琴

甲方村委会有一宗土地，自愿租赁给乙方使用。就该宗土地有关租赁事宜，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土地法》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汝州市汝南办事处工业大道东段路北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表示同意接受。

二、该宗土地面积为 0.8578 亩，四至分别为：东至 胡立峰，西至 十三队，南至大路，北至 胡聚轻。租赁期限为 十 年，每亩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800.00 元，该宗土地每年租金共计为 686.00 元人民币。自签订合同时，乙方先支付给甲方第壹年的租赁金，以后的租金按签订合同的月份，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的租金。

三、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增加租金。

四、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有合法自主经营权，经营的全部收益归乙方单独所有，甲方无权干涉，也与甲方无关。

五、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地、拆迁等政府行为，需征用该宗土地，政府给予的土地包赔金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建设的电力设施、房屋、

林木等设备、附属物均归乙方所有。政府因征用乙方所租土地，对地面的电力设施、建筑物、附属物、林木等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七、如甲方因土地权属原因，导致该合同无法履行，视为甲方违约，除甲方自愿退还乙方所缴纳租金及补偿乙方所投入的损失外，还自愿按承租期内总租金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八、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租赁的土地面积减少，应以实际土地面积计算租金；如乙方缴纳租金后，所租赁的土地被征用，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使用的期限计算租金。如乙方未按期限缴纳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该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将土地恢复原状。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捺指印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胡永杰

刘长立

乙方：郭素琴

2016 年 12 月 28

租赁合同

甲方: 胡占听 刘长文

乙方: 郭素琴

甲方村委会有一宗土地, 自愿租赁给乙方使用。就该宗土地有关租赁事宜,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土地法》的相关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汝州市汝南办事处工业大道东段路北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乙方表示同意接受。

二、该宗土地面积为 1.5322 亩, 四至分别为: 东至 11队, 西至 13队, 南至 胡小聚, 北至 13队。租赁期限为 十 年, 每亩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800 元, 该宗土地每年租金共计为 1225.00 元人民币。自签订合同时, 乙方先支付给甲方第壹年的租赁金, 以后的租金按签订合同的月份,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的租金。

三、在租赁期内,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乙方增加租金。

四、在租赁期间内, 乙方有合法自主经营权, 经营的全部收益归乙方单独所有, 甲方无权干涉, 也与甲方无关。

五、在本合同租赁期内, 如遇国家征地、拆迁等政府行为, 需征用该宗土地, 政府给予的土地包赔金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建设的电力设施、房屋、

林木等设备、附属物均归乙方所有。政府因征用乙方所租土地，对地面的电力设施、建筑物、附属物、林木等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七、如甲方因土地权属原因，导致该合同无法履行，视为甲方违约，除甲方自愿退还乙方所缴纳租金及补偿乙方所投入的损失外，还自愿按承租期内总租金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八、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租赁的土地面积减少，应以实际土地面积计算租金；如乙方缴纳租金后，所租赁的土地被征用，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使用的期限计算租金。如乙方未按期限缴纳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该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将土地恢复原状。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捺指印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胡占听

刘长文

乙方：

郭秀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协议

甲方：汝州市鑫发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润源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在汝州市汝南办事处马庄有一场地，位于焦枝铁路南，汝南工业大道北侧，西止石料场，东至煤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一次性付甲方场地转让费 1600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圆整)。

二、协议签订后此场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场地内的围墙、房屋、地坪、厂房、变压器、水井等附属物归乙方所有。

三、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生产经营。

四、协议签订后场地所占用的土地租金，每年由乙方向农户支付。

五、场地转让给乙方后，如甲方砖厂（工业大道南面砖厂）需用电，甲方给乙方付电费，乙方允许甲方使用变压器。

六、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汝州市鑫发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润源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单位对报批的《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煤炭物流中转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
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
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
愿意负责。

河南润灵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3月 17日